

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邹劲松、吴海勇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,468,000 股、5,332,000 股质押给质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支行；邹劲松和吴海勇股权质押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。由于公司董事会一直未收到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原件，以及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追踪查询，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质押事宜，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予以补充披露：《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16）。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7日

